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文件

民农〔2024〕95号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自评情况的报告

民和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民和县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民财监绩字〔2024〕135 号）要求，对我局 2023 年度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科局属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有下属单位 12 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站、水产产业服务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农机站、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新能源推广服务中

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畜牧兽医站、农业项目服务中心。共有人员编制 260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13 人，离休人员 1 人，遗属 39 人，其他 16 人。

为保证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及时安排部署局财务室负责绩效考评具体工作。

二、自评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围绕指标体系的 4 项一级考评指标，12 项二级考评指标以及 19 项三级指标，认真开展了自评，自评分为 95 分。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24 分）

1. 能够按时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并录入系统（4 分）。

2.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了预算，有详细的编制说明，预算无遗漏（5 分）。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了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标准性要求（6 分）。

4. 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填报比较完整，产出和效益指标明确，绩效目标紧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6 分）。

5. 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无漏项（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0 分）

6. 2023 年度农科局基本支出年初结转 45.95 万元，基本收入 6055.43 万元，本年基本支出 605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3 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298.86 万元，本年收入 26158.61 万元，本年支出 26400.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本年初财政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234.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5830.07 万元，本年支出 26061.4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5 分）。

7. 2023 年初农科局项目资金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298.86 万元，其中财政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234.3 万元。2023 年末项目结转结余 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8 万元，2023 年财政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规模低于上年水平（9 分）。

8. 按时上报存量资金报表，存量资金上报数据准确（4 分）。

9. 2023 年农科局“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无出境费用，2023 年农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没有超过预算，没有高于上年水平。2023 年农科局公务接待费 6.41 万元，没有超过预算（5 分）。

10. 按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完成采购计划备案（4 分）。

11. 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合同管理，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10 分）。

12. 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3分）。

（三）预算资金监管（12分）

13. 制定了财务工作各岗位工作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按规定制定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按规定制定内控制度，并按照办法执行（4分）。

14. 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设置规范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决算报表相符；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帐面的对账工作，并与决算报表相符，现金总账、明细账、决算报表相符；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8分）。

（四）预算基础管理（19分）

15.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3分）。

16. 按县财政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4分）。

17. 按照《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完成了年初制定刷卡任务的61%，年内无提现业务（3分）。

18.往来资金挂账依据充分，应收款是项目拨款未报账，应付款为项目质保金，总账、明细账、决算报表相符往来款项清理及时，没有将经费结余及专项结余计入往来款项（4分）。

19.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5分）。

三、总体评价

通过对绩效自评情况分析，总体上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整体看大部分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都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自评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95 分。总之，我局 2024 年度的财政支出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主要有：一是内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二是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四、年度内提高管理绩效的举措

一要进一步理清思路，严格执行部门管理制度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要提高财务人

员业务能力。组织相关人员传达学习相关文件材料和资金管理办法，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民和县农科局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表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信息表）

考评指标			指标 分值	考评 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 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预算编制 (25分)	综合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性	4	4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并录入系统的，得4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完整性	5	5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5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3分（其中：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按照自有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对比进行计算，预决算差异在10%及以内的，扣1分，预决算差异超过10%的，扣3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1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6	6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6分。①自行新设项目、调整保障标准或补助政策，且未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作出说明的，或者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方式等政策调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或经费的，扣2分；②预算执行中，对预算级次、科目和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③预算编制时未按财政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的，扣2分。	
		考核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6	1、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申报填报完整，得2分；填报不完整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3、产出和效益指标明确，且量化指标在50%以上的，得2分；缺少一个量化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4、绩效目标紧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	3	3	1、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是否缺项、漏项，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预算执行 (43分)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落后于时间进度	100	95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得5分；90%以下（含90%）不得分。	
		年终结转结余规模	考核被评价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9	9	1、上年形成结转的财政资金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10%的得3分，介于10%和30%之间的，得2分，高于30%的不得分； 3、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存量资金报告管理	考核被评价单位存量资金报告的上报情况	4	4	1、按时上报存量资金报表，得2分； 2、存量资金上报数据准确的得2分。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5	5	1、“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执行情况	6	4	1、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并在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2。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	
	项目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考核被评价开展部门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1	10	1、按申报预算注明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得2分； 2、完成预算编报确定的支出效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支出计划的得2分； 3、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得2分； 4、建立资金审批制度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 5、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实行合同管理的得1分； 6、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	
		预算支出合理性	考核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3	3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 2、未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得1分； 3、对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项检查、部门决算批复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得1分。	

考评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依据
一级考评指标	二级考评指标	三级考评指标					
预算资金监管 (12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财经纪律规定的情况	4	4	1、制定财务工作各岗位工作职责、职责划分清晰合理的，得1分； 2、严格落实规范津贴补贴相关规定的得1分； 3、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得1分； 4、按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1分。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在会计核算方面的相关情况	8	8	1、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齐全、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合理、合规得1分；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实施的得1分； 3、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核销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 4、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无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得1分； 5、定期开展银行账户资金与会计、出纳账面的对账工作得1分； 6、账面数和决算报表相符，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得2分，每一个不符项扣1分，扣完为止； 7、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	
	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在部门公开网站及政府公开网站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一致性、规范公开预算信息	3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准确、一致性公开预算信息的，得3分；对监督系统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预算信息的，每发现一处违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基础管理 (20分)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4	4	1、按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得2分； 2、未出现设立过渡户及坐收坐支现象得2分。	
	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	公务卡执行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根据《民和县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本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刷卡任务。	4	3	1、完成100%-81%得4分，完成61%-80%得3分，完成41%-60%得2分，完成21%-40%得1分，20%以下不得分； 2、一个月出现大额提现两期以上不得分。	
	往来款管理	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往来款管理相关情况	4	4	账龄全部1年以内得4分；账龄1-2年占比80%以上得3分，账龄2-3年占比60%以上得2分，账龄3年以上占比超过40%不得分。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5	5	1、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2分； 2、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的，得1分；填报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细化得0.5分； 3、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工作，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的，得1分。	

